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法學院
課程簡介和入學規則

A.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 授課語言：中文
- 專業：
 -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
 - 國際商法

B. 法學碩士學位（葡文）課程

- 授課語言：葡文
- 專業：
 - 法學
 - 政法學

C. 法學碩士學位（英文）課程

- 授課語言：英文

I. 法學碩士學位 - 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課程

- 專業：
 - 歐盟法
 - 國際法
 - 比較法

II. 法學碩士學位 - 國際商法（英文）課程

- 專業：
 - 國際商法

D. 法學碩士學位（法律翻譯）課程

(2025/2026學年不招生)

- 授課語言：中文及葡文

E. 法學碩士學位（澳門法實務）課程

- 授課語言：中文 / 葡文

F. 學士後文憑課程 -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

- 授課語言：中文

A.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簡介

澳大法學院自2001年9月起開設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一. 課程目的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旨在提高學生的研究能力和學術水準，使母語為中文的本地和非本地具法律學位的人士有機會繼續深入研習法律。

二. 學位結構

頒授以下專業之碩士學位：

-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
- 國際商法

三. 申請入學要求

- 按照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條第八款的規定。
- 報讀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以及民法與知識產權法的申請者，具有法學專業法學士學位者優先；報讀國際商法的申請者，則具有法學專業法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士學位者優先。
- 申請者需在報名時注明報讀的專業。
- 英語水準按照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統一要求。
- 畢業於內地學校，且具有教育部認可的四年制本科法學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位的申請者優先。
- 擇優錄取，優先考慮211及985大學畢業生。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及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之教學規章。

四. 教學語言

本課程教學語言為中文。

五. 入學考試

申請人可能需要進行面試。

六.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七. 畢業要求

-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且每科成績至少為20分制之14分；
- 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

八. 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九. 學習計劃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其分配如下：表一已選專業的必修學科單元／科目佔18學分；表二的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佔12學分。

表一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憲法	必修	3
澳門基本法	"	3
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	3
法理學與法哲學	"	3
項目報告	"	6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	必修	3
刑事訴訟法	"	3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	"	3
外國刑法	"	3
項目報告	"	6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		
物權法	必修	3
合同法	"	3
版權及工業產權法	"	3
生物科技法律與政策	"	3
項目報告	"	6
國際商法		
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法	必修	3
國際私法	"	3
商事組織法	"	3
國際貨物買賣法	"	3
項目報告	"	6

表二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法學經典選讀	選修	3
歐盟經濟與貿易法	"	3
世界貿易組織法	"	3
海商法	"	3
特別行政區與國際公法專題	"	3
國際仲裁	"	3
民事訴訟法	"	3
侵權法	"	3
網絡及數據法	"	3
民事疑難案例研究專題	"	3
環境法	"	3
國際投資法	"	3
“一帶一路”法律研究專題	"	3
香港基本法與香港法律專題	"	3
東亞法律制度	"	3
德國經典案例分析	"	3
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內任一門學科單元／科目	"	3

B. 法學碩士學位（葡文）課程

簡介

澳大法學院從1994年起開設法學碩士學位（葡文）課程。

一. 課程目的

培養能從事法學教學和研究的法律人才，從地區及國際性角度促進澳門的法學研究和法制發展。

二. 學位結構

頒授以下專業之碩士學位：

- 法學
- 政法學

三. 申請入學要求

- 按照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第二十條第八款的規定。
- 具有法學專業法學士學位者優先。
- 申請者需在報名時注明報讀的專業。
- 譜葡文。
- 英語水準按照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統一要求。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及葡文法學碩士課程之教學規章。

四. 入學考試

申請人可能需要進行面試。

五. 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葡文。

六.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七. 畢業要求

-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且每科成績至少為20分制之14分；
- 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

八. 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九. 學習計劃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法學		
民事法I	必修	3
民事訴訟法I	"	3
商法I	"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I	"	3
項目報告	"	6
學生須修讀四門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以取得12學分：		
民事法II	選修	3
民事訴訟法II	"	3
商法II	"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II	"	3
中國私法	"	3
國際私法	"	3
法律文化史	"	3
衛生法	"	3
總學分	30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政法學		
憲法I	必修	3
行政法I	"	3
國際公法I	"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I	"	3
項目報告	"	6
學生須修讀四門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以取得12學分：		
憲法II	選修	3
行政法II	"	3
國際公法II	"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II	"	3
中國憲法	"	3
經濟法	"	3
法律文化史	"	3

國際刑法	"	3
	總學分	30

中文

C. 法學碩士學位（英文）課程

法學碩士學位 - 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課程

簡介

為了加強澳門歷史上作為中國及歐洲各國交流之橋樑作用，以及鑑於中國與歐洲及世界各國不斷增強的聯繫，因此開設歐洲聯盟法、國際法和比較法的法學碩士課程以便培養更多歐洲聯盟法、國際法和比較法領域的符合資格的法律人材、專業人士和學者。

一、課程目的

- 進行在歐洲聯盟法、國際法和比較法領域的高等教育和研究；
- 確立並加強澳門大學法學院作為本地區研究澳門法律、歐洲大陸法、國際法和比較法的重要學術機構的地位。

二、學位結構

頒授以下專業之碩士學位：

- 歐盟法
- 國際法
- 比較法

三、申請入學要求

- 按照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條第八款的規定。
- 具有法學專業法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士學位者優先。
- 申請者需在報名時注明報讀的專業。
- 英語水準按照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統一要求。
- 畢業於內地學校，且具有教育部認可的四年制本科法學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位的申請者優先。
- 擇優錄取，優先考慮211及985大學畢業生。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及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英文)課程之教學規章。

四、入學考試

申請人可能需要進行面試。

五、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英文。

六、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七、畢業要求

-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且每科成績至少為20分制之14分；
- 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

八、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其他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九、學習計劃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其分配如下：表一已選專業的必修學科單元／科目佔24學分；表二的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佔6學分。

表一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歐盟法		
歐盟條約改革	必修	3
國際法的當代問題	"	3
比較法系	"	3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	3
歐盟建立的法律制度	"	3
歐盟經濟法	"	3
項目報告	"	6
國際法		
歐盟條約改革	必修	3
國際法的當代問題	"	3
比較法系	"	3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	3
國際經濟法	"	3
國際組織法	"	3
項目報告	"	6
比較法		
歐盟條約改革	必修	3
國際法的當代問題	"	3
比較法系	"	3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	3
普通法	"	3
比較合同法	"	3
項目報告	"	6

表二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歐盟的法律與對外政策	選修	3
歐盟競爭法	"	3
歐盟環境法	"	3
歐盟自然資源和能源法	"	3
外商投資法	"	3
國際刑法和人道法	"	3
人權和難民法	"	3
法律文化與多元化	"	3
海事與航運法	"	3
電子商務與信息技術法	"	3
澳門法導論	"	3
澳門博彩法及博彩比較法	"	3
國際貿易法的問題探討	"	3
亞洲商業法	"	3
公司法	"	3
法律與社會	"	3
創新經濟下的知識產權法	"	3
反洗黑錢與反腐敗法	"	3
國際私法	"	3
消費者保護法	"	3
商業合同	"	3
模擬法庭	"	3
專題講座	"	3
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內任一門學科單元／科目	"	3

法學碩士學位 - 國際商法（英文）課程

簡介

國際商法（英文）課程向學員提供良好機會，以學習各種跨國商業往來及經濟活動規管中的適行法律。在國際化時代，學員必須了解澳門內外，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歐盟及其他國家地區現行的法律、法規標準。無論是在本澳經商，或與境外企業往來，都需要熟悉有關國際法律和法規制度的投資者、法律顧問及企業官員。本課程正是使用國際通用的商業語言—英語，向學員提供必要的背景知識，讓他們學習博彩法、商業合同法、知識產權法、反洗錢法、國際商貿法等新興和重要領域的法律知識。

一. 申請入學要求

- 按照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第二十條第八款的規定。
- 具有法學專業法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士學位者優先。
- 英語水準按照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統一要求。
- 畢業於內地學校，且具有教育部認可的四年制本科法學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學位的申請者優先。
- 擇優錄取，優先考慮211及985 大學畢業生。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及國際商法法學碩士（英文）課程及學士後證書課程之教學規章。

二. 入學考試

申請人可能需要進行面試。

三. 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英文。

四.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五. 畢業要求

-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且每科成績至少為20分制之14分；
- 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

六. 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七. 學習計劃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跨國法	必修	3
世界貿易組織和區域貿易法	"	3
爭端解決	"	3
創新經濟下的知識產權法	"	3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	3
項目報告	"	6
學生須修讀三門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以取得9學分：		
歐盟競爭法	選修	3
歐盟環境法	"	3
歐盟自然資源和能源法	"	3
歐盟條約改革	"	3
外商投資法	"	3
國際刑法和人道法	"	3
人權和難民法	"	3
國際組織法	"	3
法律文化與多元化	"	3
普通法	"	3
海事與航運法	"	3
電子商務與信息技術法	"	3
澳門法導論	"	3
澳門博彩法及博彩比較法	"	3
國際貿易法的問題探討	"	3
亞洲商業法	"	3
公司法	"	3
法律與社會	"	3
反洗黑錢與反腐敗法	"	3
國際私法	"	3
消費者保護法	"	3
商業合同	"	3
模擬法庭	"	3
專題講座	"	3

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內任一門學科單元／科目	"	3
總學分	30	

中
文

D. 法學碩士學位（法律翻譯）課程 (2025/2026 學年不招生)

簡介

澳大法學院從 2014年起開設法學碩士學位（法律翻譯）課程。

一. 課程目的

本課程以強化澳門法律翻譯知識為導向，以文字翻譯為主，口譯為輔。在提高學生法律翻譯能力的同時，也注重提升學生對澳門法律和翻譯上的理論基礎，使他們更瞭解澳門法的一般體系。在完成本課程之後，學生應具有良好的推理、分析能力及創作力，同時掌握基本法律知識，勝任深層次的法律翻譯工作。

二. 學位結構

頒授法律翻譯專業之碩士學位。

三. 申請入學要求

- 申請者應具備法律學士學位、或葡語學士學位、或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 申請者如非葡語文學士學位或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持有人，須通過由法學院設置一個相等於葡語高級程度的能力測試。
- 申請者的中文須達到流利水平。
- 擇優錄取，優先考慮211及985 大學畢業生。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

四. 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葡文。

五.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第一年為修讀規定科目，第二年在導師指導下撰寫論文和進行論文答辯。

六. 畢業要求

學生必須完成30個學分，其中除修讀相關課程外，還須撰寫一篇論文並通過論文答辯。分數為20分制。

七. 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八. 學習計劃

第一學年	學分
必修科目	
法學研究方法	3
澳門法	3
法律翻譯	3
選修科目:	
不具備法律學士學位的學生須從下列科目中選擇三門:	
憲法	3
刑法	4
行政法 I	3
行政法 II	3
民法總論	4
債法	4
物權法	3
親屬法和繼承法	4
商法	4
學分	最少9
具備法律學士學位的學生須從下列科目中選擇三門:	
進階公法研究（葡語）	3
進階私法研究（葡語）	3
進階公共行政及公共服務研究	3
雙語法律起草和翻譯	3
非訴訟爭端解決（葡語）	3
法律文書寫作（中葡雙語）	3
學分	最少9
選修科目 - [由人文學院提供]	
(學生須從下列選修科中選擇修讀3門科目)	
中葡翻譯	3
葡中翻譯	3
中葡口譯I	3
中葡口譯II	3
歷史、文化與翻譯	3
法律文本翻譯	3
總學分要求:	27 (最少)
第二學年	
應用論文	3
總學分	30

註:

所有由人文學院開辦之課程皆按照人文學院的上課安排及要求。

E. 法學碩士學位（澳門法實務）課程

簡介

澳大法學院從2014年起開設法學碩士學位（澳門法實務）課程。

一. 課程目的

本課程以提升高級法律葡語水準和澳門法律實踐知識為導向，在提高學生中葡雙語法律實踐能力的同時，也注重提高學生的中葡法律基礎理論水準。進一步加深對澳門法律的瞭解和研究及提高學生法律實踐方面的能力。並且，以滿足澳門社會對高質量中葡雙語法律實務人才的需求，為積極促進中國與葡萄牙乃至葡語系國家之間的經貿文化交流做出貢獻。

二. 學位結構

頒授澳門法實務專業之碩士學位。

三. 申請入學要求

- 申請者應具備法律學士學位。
- 如有需要，申請者須通過由法學院設置一個相等於葡語中級程度的測試。
- 申請者的中文須達到流利水平。
- 符合入讀本校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之一般入學規則。

四. 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中文 / 葡文。

五.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六. 畢業要求

-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30學分，且每科成績至少為20分制之14分；
- 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

七. 一般規則

澳門大學之一般規則及本法學院碩士課程之一般規則均對本課程適用。

八. 學習計劃

中文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區際法	必修	3
澳門基本法	"	3
澳門刑法	"	3
澳門民商法	"	3
澳門行政法	"	3
法律文獻檢索及文書寫作	"	3
項目報告	"	6
學生須修讀兩門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以取得6學分：		
澳門刑事訴訟法	選修	3
葡語法律會話實踐	"	3
澳門司法見解研究	"	3
民事訴訟及非訴訟爭端解決	"	3
總學分	30	

備註：課程培養目標不是取得專業認可資格或符合晉升專業職程的學歷條件

F. 學士後文憑 -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

一. 課程目的

作為補充課程的澳門法律導論課程的目標是：為在與澳門法律體系不同的國家和地區獲得法學士學位者提供學習機會，以便獲得關於澳門法律制度之確切而系統之一般知識，從而能對本地區法律作較深入之研究。

二. 申請入學要求

- 具法學士學位，從與澳門法制不同地區的大學，如中國內地法律院校獲得法學士學位人士。
- 懂中文。

三. 入學考試

申請人可能需要進行筆試或面試。

四. 授課語言

授課語言為中文（學員最好懂兩種官方語言）。

五. 課程一般期限

兩學年。

六. 學習計劃

學分	
2	葡文
2	法律術語
2	澳門歷史
6	
學分	
2	第一階段 澳門法制史
4	民法總論
3	憲法
3	刑法
2	國際公法
3	行政法I
2	公共行政
2	法律術語 I
21	
學分	
2	第二階段 公共經濟
4	刑事訴訟法
4	債法
3	物權法
4	民事訴訟法I
3	行政法II
2	法律術語 II
22	
學分	
4	第三階段 親屬法與繼承法
4	商法
4	國際私法
2	公證與登記法
4	民事訴訟法II
2	司法實務
2	法律術語 III
22	
71	總學分

查詢：

澳門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電話：(853) 8822 4071/4176/4770/4772

傳真：(853) 8822 2380

電郵：fll.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www.um.edu.mo/fll/>